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董事會會議通告**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動管制和延遲復工等政策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本公司核數師及本集團供應商／客戶或銀行工作人員的旅行和工作恢復受限，導致財務業績審核工作進度推遲。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難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為盡可能滿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決策需要，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關鍵數據公告，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司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關鍵數據公告，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